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公司参加河池市金城江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金城江区2025年第一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幼儿园土建项目(项目名称)1分标：金城江城区西幼儿园保教楼改造工程(分标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城江城区西幼儿园保教楼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国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831.408184万元，资产总额为2067.9998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广西国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4日

注：享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公司参加河池市金城江区教育局的金城江区2025年第一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幼儿园土建项目【2分标：金城江区第二幼儿园旧保教楼修缮、多媒体教室改造及幼儿生活体验区改造工程】的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城江区2025年第一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幼儿园土建项目【2分标：金城江区第二幼儿园旧保教楼修缮、多媒体教室改造及幼儿生活体验区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河池市市政工程公司，从业人员204人，营业收入4506万元，资产总额为8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河池市市政工程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注：享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教育局的（项目名称）金城江区 2025 年第一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幼儿园土建项目-(分标名称)金城江区第三幼儿园新建门卫室、保教楼改造、室外活动场地改造工程的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金城江区第三幼儿园新建门卫室、保教楼改造、室外活动场地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40人，营业收入为4694.3980万元，资产总额为12502.35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5日

注：享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